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利，於2025年9月2日將《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衆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粉嶺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vii)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7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衆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FLN_5.html）供公衆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衆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衆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1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2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項 — 把位於第7區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D項 — 修訂位於第7區的一幅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E項 — 把位於第3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及「農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F項 — 把位於第3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改劃為「農業」地帶。

該圖亦顯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位於粉嶺繞道(西段)道路工程方案，以供參考。這批准的道路工程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b)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註釋》的說明頁第(8)段有關「自然保育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b) 刪除「鄉村式發展」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的《註釋》。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有關在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不高於五層的特別設計獨立非住用建築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的《註釋》。

(d)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1」支區的發展限制。

(e)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相關的發展限制。

(f) 在「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共事業設施裝置（只限蓄洪設施）」，並相應將第二欄用途內的「公共事業設施裝置」修訂為「公共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

(g)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有關在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不高於五層的特別設計獨立非住用建築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的《註釋》。

(h)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i)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j)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有關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

(k) 修訂「農業」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的條款。

(l)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m) 對「住宅（甲類）」、「住宅（乙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發展限制條款作出編輯修訂。

(n)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修訂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5月22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1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6月27日將《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3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32》，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衆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6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7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衆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3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3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3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1_32.html)供公衆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衆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衆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毗鄰彩虹道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1)」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毗鄰雙喜街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b) 在「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康體文娛場所(只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及「公衆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分別修訂「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康體文娛場所」及「公衆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及「公衆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d) 修訂「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5月1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c)(i) 條及12A(7)條發出的通知

依據在緊接2023年9月1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3)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b)條及12A(6)條，該等進一步資料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衆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衆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2A條申請修訂圖則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Y/TY/2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80號及第10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7」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Y/32（下稱「大綱圖」）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住宅(甲類)6」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俱樂部」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6年7月17日
Y/YL-LFS/1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和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報告。	2026年7月17日
Y/YL-LFS/1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及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26年7月17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6年7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6月26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Ng Kit Ching	如左	BNC00352499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112755	@1,002
Chow King Mun deceased	如左	BNC00114516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034664	@1,002
Chan Shiu Kum deceased	如左	BNC00040834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011458	@1,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01）			
Wong Whit Chow deceased	如左	CPG00016147	@2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Nee Tson Chu deceased	如左	ICB00251059	@1,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Yuen Chi Choi deceased	如左	BCM00139353	@3,000
同上	如左	BCM70038756	@451
同上	如左	BCM70082449	@345
Lo Shuk Ching	如左	BCM00262795	@50,000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211）			
Lau Wing Han Winnie	如左	BYD70000078	@1,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Tsang Tim Kun deceased	如左	CCB00111603	@13,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Lo Shuk Ching	如左	CIA00363593-7	@10,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一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Wong Bing Kee deceased	如左	BNC00447829	@1,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68）			
Yuen Sze Keung	如左	CME00149334	@500
同上	如左	CME70008939	@150
Leung Ho Po	如左	CME00080029	@500
同上	如左	CME70064149	@84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93）			
Pang Chun Yeung	如左	CMO70007396	@4,000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186）			
Yuen Sze Keung	如左	CRC00062668	@1,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HONGKONG SMART LIGHT QUANTUM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香港靈光量子計算科技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76824422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

1.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reduction in the Company's share capital.
2.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reduction is HKD12,764,700, reducing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rom HKD51,764,700 to HKD39,000,00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duction was passed on 15 June 2026 (the "Special Resolution").
3.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related Solvency Statement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t Unit 710, 7/F Of Bldg 5W, Phase One, Hk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Tai Po Town Lot No. 171), Hong Kong.
4.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6 June 2026

HONGKONG SMART LIGHT QUANTUM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香港靈光量子計算科技有限公司